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204号

罪犯林光华，男，汉族，1956年12月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。

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4日作出（2016）闽0303刑初5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光华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；追缴被告人林光华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6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未随案移送的涉案药品均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，依法处理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（2018）闽03刑终3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3月30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止。2018年7月16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林光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间隔期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，获得2692.8分。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40分，近三个月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4次，即2019年5月、2019年11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1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行政处罚：无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，已缴纳（见缴费凭证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万元，已缴纳（见缴费凭证）。

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光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光华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 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6月10日